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林凱真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712
電子信箱：cathy50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50003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50003995_ATTACH1.pdf)

主旨：因應寒假及春節假期來臨，請貴校務必於假期前提醒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注意水域安全，落實離校前之安全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校務必提醒學生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選擇安全水域戲水」，不要靠近危險區域，切勿至河流溪邊等未有救生員之水域進行活動，且學生應有家長陪同，避免單獨出遊，並籲請家長留意子女假日行蹤。
- 二、經統計本市111年至114年度學生因戲水溺斃有4人，地點為谷關大甲溪、大安濱海樂園外海、太平區頭汴坑溪北田大橋及大里區中投東路旱溪等地，溺水原因均為與朋友出遊戲水，因失足落水，請各校務必於寒假前利用班(週)會或集會時間，向全校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及防溺知識宣導，建立安全防溺意識，同時若發現落單戲水或於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者，應勸導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三、請各校務必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活動內容均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



自救能力課程等，並請加強宣導「救溺五步」與「防溺十招」，另應利用學校網站、跑馬燈、Line群組、成績單、簡訊、電子郵件等管道，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進行宣導。

四、相關防溺資訊可至臺中市政府防溺宣導網(<https://sites.google.com/tc.edu.tw/water-safety/>)、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62&article_id=195) 參考。

五、水域安全宣導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依據內容之一，並為推動國家體育政策的重要內容，請各校務必加強辦理。

六、檢附本市「危險水域地點標示圖」，請各校將此編印至家庭聯絡簿及置放學校網站，以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含國立)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